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歙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歙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已重新修订，并经**2018**年**7** 月**23**日县政府第**17**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 真贯彻执行。

2018年8月2日

歙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总则

**第一条 为**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，合理使用政府资金， 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决策和组织实施程序，完善投资责任制 和风险约束机制，提高投资效益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 革的决定》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 展改革委省审计厅关于加强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监管意 见的通知》（皖政办秘〔**2016**〕**75**号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 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，是指使用县财政性资 金、县政府性投资公司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融资资金、县本级财 政承诺借贷或者偿还债务的国际金融组织、外国政府贷款资金直 接投资建设的项目。主要包括：农业、水利、交通、市政公用设 施等基础性项目；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社会保障、生态建 设、环境保护、资源节约等公益性项目；政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； 县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我县境内的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均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四条**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根据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确定，按照政府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组织实施。

**第五条** 县发改部门是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，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编制、项目审批和监督管理；县财政部门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及筹措计划、资金使用监督管 理；政府性投资公司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融资任务；县公管部门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管理；县住建（规划）、 国土、环保、审计、交通、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 项目进行监督管理。

第二章项目的确定和审批

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县发改部门，县 本级项目于每年**10**月底前上报下一年度项目计划。项目申报材 料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 项目主管部门的申请报告；

（二） 项目建议书。

县发改部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，会同县财政、住建（规划）、 国土、环保等部门和政府性投资公司对项目进行初审，对重大项 目征求人大、政协等社会各界人士意见，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建议 计划报县政府审定。

**第七条** 政府投资项目须依次审批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 告、初步设计。建设内容单一、技术方案简单、投资规模较小的政 府投资项目，可以合并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。在完成 上一审批环节后方可转入下一环节，严禁审批程序倒置、缺失。

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的编制格式、内容、 深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要求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，项目单位应依据批复文件及时 向县城乡规划、国土、环保、发改部门申请办理项目规划选址、 用地预审、环境影响评价、节能审查等审批手续，并委托具备相 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**第九条**可研阶段审批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 项目单位的申请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；

（二）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；

（三） 环评审批文件；

（四） 规划选址文件；

（五） 用地预审文件；

（六）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向城乡规划部门申 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，向国土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。

**第十条** 投资总额在**50**万元一**500**万元（含）的政府投资 项目，只审批投资概算；总额在**500**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， 需审批初步设计（含投资概算）。

初步设计阶段审批，应提供以下材料。

（一）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（含设计说明、 图册、概算），总投资在**500**万元以下项目原则上编制投资概算；

（二）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；

（三）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；

（四） 建设用地审批手续；

（五）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；

**第十一条**县发改部门组织或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中介机 构对初步设计进行评审，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批复。

**第十二条** 遵循“概算控制预算、预算控制决算”原则。经 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和总概算是确定项目投资额、施工图设计、 施工图预算、工程招投标、材料设备供货、项目审计的依据。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依据批准 的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，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 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和工程施工许可。

第三章项目投资计划

**第十四条** 申请列入县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，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 已经县政府批准的项目；

（二） 项目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已批复；

（三） 建设资金已基本落实。

**第十五条**县发改部门每年**11**月底前，根据项目主管部门 提出的下一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，会同县财政、住建（规划）、 国土等部门和政府性投资公司，本着“保重点、保续建、保竣工、 保效益”和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提出政府投资项目 年度计划，报县政府审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一经批准，原则上不得变更。 确需调整年度计划或增减新开工项目的，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意 见报县发改部门，县发改部门会同县财政、政府性融资平台公司 等单位编制调整方案，报县政府批准。

**第十七条**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由县发改部门在县政府 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，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、建设规模、 总投资、建设周期、项目单位及责任人等。

第四章项目招投标管理

**第十八条**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 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其 招标投标管理按下列规定执行：

（一）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**100**万元（含）人民币以上的 项目，必须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交易。**100**万元（含） **-400**万元（不含）的项目，采用小型项目招标方式进行交易； **400**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交易。

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**30**万元（含）一**100**万元（不含）人 民币的项目，可在三种交易模式中选择其一（村委会自建、项目 单位组织招标竞价、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交易）。选择 村委会自建的须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步意见并向县政 府履行报批手续；选择项目单位组织招标竞价的由建设单位集体 研究决定，并报项目安排部门和资金拨付部门审查备案。

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**30**万元（不含）人民币以下的项目 由项目单位自行选择实施方式。

（二）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 项合同估算价在**50**万元（含）人民币以上，必须进入县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统一交易。**50**万元（含）一**200**万元（不含）的项目， 适合采用小型项目招标方式进行交易的，采用小型项目招标方式 进行交易，不适合采用小型项目招标方式进行交易的，依据政府 采购相关规定进行交易；**200**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采取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交易。

单项合同估算价在**10**万元（含）一**50**万元（不含）的与工 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（列入当年度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且在限额标准以上的除外）的采购，由项目单位按照《政府 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《黄 山市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组织分散采购。

单项合同估算价在**10**万元（不含）人民币以下的与工程建 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由项目单位自行选择实 施方式。

（三）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**30**万元（含）人民币以上，必须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交 易。**30**万元（含）一**100**万元（不含）的项目，适合采用小型项 目招标方式进行交易的，采用小型项目招标方式进行交易，不适合采用小型项目招标方式进行交易的，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 行交易；**100**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交易。

单项合同估算价在**10**万元（含）一**30**万元（不含）的勘察、 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由项目单位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 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《黄山市政府采 购分散采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采购 方式和采购程序组织分散采购。

单项合同估算价在**10**万元（不含）人民币以下的勘察、设 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由项目单位自行选择实施方式。

（四）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 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 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，按以上规定招标。

招标应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，未依法实行招投标 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。项目单位应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 内容组织招标。特殊情况需变更招标内容的，须按审批程序由原 审批部门审核批准。

**第十九条** 房屋、市政类项目须先取得初步设计或概算批 复、立项批复、图审合格书以及项目资金落实证明；交通、水利 以及其他类项目须先获得立项批复或上级下达项目计划、项目资 金落实证明等材料，方可开展施工招标。

招标前置条件不具备的，不予招标备案。

**第二十条** 建设单位要根据项目需要做好详细的地勘工作，

确保地勘报告切合项目实际，给设计等提供准确依据。

**第二十一条建**设单位要按程序选择设计单位并确保设计 准确合理、保证设计深度和设计质量，一旦通过招投标程序后原 则上不得设计变更。

**第二十二条择**优选择招标代理和清单编制单位，确保招标 代理质量和清单控制价科学合理，一旦通过招投标程序后原则上 不得调整工程量清单和单价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凡纳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，单个项目控 制价在**1000**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，或者经县政府批准不采 用公开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及单个控制价**1000**万元以下业主认 为有必要标前进行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审核的政府投资项目，在 工程招标前，招标人必须将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及相关资料 送交县审计部门实施审核，审计部门在接到审核任务后**15**日内 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审核。

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以上的房建、市政类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量 清单、控制价应报送县住建部门备案；未经审核备案的，公共资 源交易部门不安排招投标，财政部门、政府性融资平台公司不安 排拨付项目建设资金。

第五章 项目建设管理

**第二十四条**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组建项目法人，严格实行项 目单位负责制。项目建设期间由项目单位或代建单位行使项目法人职责，项目单位是项目全过程的第一责任人**（BOT**、**BOOT**、 **PPP**项目第一业主为项目实施单位），对项目建设质量、安全、投 资、工期负责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。招标人与中标 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**30**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投 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签订合同。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按照合同 要求对项目法人负责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执行履约标前约谈制度。对建设工程合同金额 在**3000**万元以上的项目，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，公共资源交易 监管部门组织招标人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竞得主体进行履约约谈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形成标后联动监管合力。行业主管部门、公共 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应督促交易双方及时签订交易合同。项目单位 应将项目实施过程信息及时反馈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进行信 息公开。项目单位作为交易项目履约监管第一责任主体，应按照 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，加强对竞得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。各行业 主管部门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负责本行业交易项目实 施情况的日常监管。发改、住建、水利、交通、审计、财政、公 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行使相关职能并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与运用。配合市级建立全市 公共资源交易和信用信息共享机制，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 易监管部门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各方主体，在遵守法律法 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中的行为规范和诚信经营行为进行动态记录。投标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参与交易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 项目资金及保证金管理

**第二十九条** 政府投资项目经相应程序审批后，纳入政府采 购招标范围，组织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签订的合同协议，由项目单 位及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备案，作为建设资金拨付依据。

**第三十条**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和财务 制度的规定，加强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，管好用好项目资金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年度支出预算和规定的 用途使用项目资金，不得挪用建设资金，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 的支出内容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变更审批程序办理 变更，未按审批程序办理变更的，在工程价款审计时不予认可， 财政部门或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等不予支付变更增加的建设资金， 并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建立质量保证金制度。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按工 程价款结算总额的**3%**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待工程竣工（交工） 验收**1**年后再清算。在工程项目竣工（交工）前，已经缴纳履约 保证金，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严格执行投标保证金（项目估算价的**2%）**、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（中标合同金额的**10%）**制度。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建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绩效、风险评价制 度和监督检查制度。

**第七章 项目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、决算审计**

**第三十六条**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竣工（交工）验收制度。项 目单位应在项目竣工（交工）后依据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内审制度，有效控制工程 造价。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作为项目审计的重要依据，无变更签 证的、建设程序到位的、验收合格的项目审计结算价原则不得超 过中标价，如有变动的，审计报告中必须有详细说明变动的项目 及变动的价格。未按规定变更和公布变更信息的，不得作为审计 结算依据。

工程价款结算审计结论应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并报审计机关 备案，接受审计机关和社会的监督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项目单位在项目完工后**30**日内编报竣工决算 资料，及时审计并出具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，抄送县发改和财 政部门。

未经竣工决算审计的，不得批准财务决算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批制度。项目竣工审 计后，项目单位应按照财务制度与会计核算的规定编制项目竣工 决算资料报县财政部门审批。竣工决算资料应包括各类批复文 件、设计文本、招标投标资料、合同、工程进度报表、设计变更、

索赔资料、隐蔽工程验收资料、会议纪要、财务资料等。

**第四十条** 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产权登记，并办理资产、 档案移交手续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总预算或 者概算的执行情况、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、项目竣工 决算，依法进行审计监督。

**第八章项目监督及责任**

**第四十二条** 完善政府投资制衡机制。县发改、住建、财政 等相关部门，应当按照职能分工和相关规定，加强对政府投资项 目的监管。县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，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 的审计监督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落实政府投资项目责任追究制度。项目单位及 工程咨询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，应当严格遵守有关 法律法规。对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重大损失的，依法追究其行政 和法律责任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项目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项目单位主 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：

（一） 未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审批擅自开工的；

（二） 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、扩大用地及建设规模、 增加建设内容的;

（三） 未依法实行招投标的；

（四） 未依法签订相关工程合同或未实行工程监理制的；

（五） 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；

（六） 未办理所有权登记的；

（七） 不按相关规定或未竣工签署退还履约保证金意见的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项目建设各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 资项目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依法追究主 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任：

（一） 出具虚假专业审查意见的；

（二） 违法批准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设计文件和 项目总投资概算的；

（三） 擅自变更建设规模、内容、标准的；

（四） 擅自安排项目、拨付资金的；

（五） 授意建设单位违反规定的；

（六）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；

（七） 不按规定时间进行审计、验收的；

（八） 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索贿受贿的。

**第九章附则**

**第四十六条** 除本办法外，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上级资金安排 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。国有企业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参 照《黄山市市属国有企业招标采购若干规定》（黄公管〔**2018**〕**26**号）执行。

**第四十七条**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、援助资金的 项目进行招标，贷款方、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 序有不同规定的，可以适用其规定，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 会公共利益的除外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歙县政府投资项 目管理办法》（办秘〔**2017**〕**42**号）同时废止。原政府相关文件 内容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规定为准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, 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驻歙各单位，各群众团体。